

河南国医学院食品与健康学院文件

食品发[2026] 1号

食品与健康学院专业导师制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一、指导思想

根据食品与健康学院“以学生为中心、以产出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与学科发展特点，推进本科生教育和产学研一体化培养机制，学院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模式。为进一步发挥专任教师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本学院学生全面健康发展和个性化培养，特制定导师制工作细则。

二、组织保障

食品与健康学院导师制工作小组由院长、书记担任组长，各专业教研室主任担任副组长，成员为全体导师和学生代表。工作小组负责导师制实施细则的起草、完善和执行，以及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意见反馈和调整。

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小组每学期至少举行一次导师制工作研讨会，导师工作总结、考核及奖励一年举行一次。

三、实施范围

1、本科生导师制面向全院所有专业全体本科生。本细则（或修订后细则）自动覆盖后续入校的本院新生。

2、本科生导师主要由我院在岗教师担任，也可由能达到导师岗位职责要求的离退休教师、行业专家、社会知名校友担任；受聘者由食品与健康学院颁发聘书。

3、受聘导师应积极参与、承担导师制工作细则所要求的各项相关任务，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四、选聘与配备

1、导师基本条件：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具有较高的思想理论和政策水平，在重大政治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及学校稳定；有较高的学术理论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熟悉教育规律和行业发展动态；关心热爱学生，奉献精神强，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

2、导师配备采取“学生申报，师生互选”形式，遵循双方自愿原则。

3、导师在同一届学生中招收人数 3-5 人，原则上不超过 5 人，带至学生顺利毕业。

4、导师选聘与配备工作在新生入学后 10 月初启动，至 12 月初完成聘任与配备工作。

五、岗位职责

导师应持续关注学生学习状态和成长状况，针对不同年级的学习特点和发展需要，从学习方法、学业规划、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加强指导，引导学生更好地成长成才。具体职责：

1、专业引导。帮助学生认识和了解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教学计划，培养学生专业兴趣和专业自信心。

2、学业及职业规划指导。帮助学生了解专业发展态势，针对性地指导学生制定学业规划，确定学业发展目标（考研、考公、就业或自主创业等），指导并督促学生执行学业规划，切实协助学生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科研基础素养培养。协助学生研读专业相关文献，参加线上、线下专业学术会议，定期举办学术沙龙，做好总结报告。导师根据报告情况调整、完善后续培养计划，协助学生逐步树立科研素养意识。

4、科研技能提升指导。在相关专业文献积累的基础上，引导学生从基础试验入门，逐步参与导师团队科研项目，初步培养学生科技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5、综合创新能力引导。以学科专业相关活动、竞赛为依托，引导、鼓励学生积极将科学研究成果与创新训练、学科竞赛和实际工程项目有机融合，激发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和工程设计能力，支持学生大胆创新、勇敢创业，提升学生综合实践创新能力。

6、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在前期科研基础素质提升的基础上，结合校企合作单位有待解决的实际问题和企业兼职导师的意见建议，指导学生开展针对性的毕业设计（论文），按照学业要求指导学生按时整理、完善相关材料并归档。

7、就业引导和推荐。指导学生进行职业规划设计，加强就业指导工作，协助学生正确定位、调整心态，为择业就业做好充分准备；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源，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

8、个性化培养。针对需要特殊培养的拔尖学生或需要特别教育的学生进行分类指导，做到因材施教，必要时可向学院提出合理的培养工作建议，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

六、工作要求

1、导师每学年对学生进行不定期指导，沟通形式可根据导师安排和学生具体情况自行实施，及时做好指导内容记录。

2、每学年由导师制工作小组组织进行一次师生满意度调查问卷，定期将调查结果反馈给导师，并根据调查问卷结果定期修改完善导师工作职责。切实做到师生互动、教学相长，全面提高师生学术素养和科研创新能力。

七、导师考核

1、学院每学年6月中旬对导师工作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内容涉及导师工作记录档案、学生相关科研活动次数、科研项目开展情况（以实验记录和实验过程图片为基础）。

2、学生学科竞赛的参与程度、获奖情况和论文发表情况等作为优秀导师评定依据。

3、导师评定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二个等次，优秀等次比例为20%。

八、激励措施

- 1、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科研论文版面费由学院报销；
- 2、在任职专业导师期间，教师发表相关教改论文的版面费由学院报销；
- 3、若学生及指导教师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报名费、往返路费、住宿费由学院报销，并按学校规定给予相应的出差补助。
- 4、学生参加市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者，可申请学生单项奖学金，指教教师也可获得相应奖励。

表 1 学生参赛获奖奖励标准

项目	获奖等级	团体项目（3人以上）	个人项目
		奖金数额	奖金数额
国家级	一等奖	8000	2000
	二等奖	5000	1500
	三等奖	4000	1000
省级	一等奖	3000	800
	二等奖	2000	600
	三等奖	1000	400
市级	一等奖	1000	400
	二等奖	600	200
	三等奖	300	100

表 2 指导教师参赛获奖奖励标准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A 级	5000	4000	3000
	B 级	4000	3000	2000
省级	C 级	2500	1500	1000
	D 级	1000	800	500

5、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团队，酌情报销部分试验材料费。

九、附则

1、本细则自颁布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食品与健康学院

2026年6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食品与健康学院

2026年6月16日印发
